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兼顾股东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 190,484,5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95,242,29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52,387,6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2,872,253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并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我们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7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

见

1、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用于非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度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用于非经营活动情况。

2、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 **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我们认为：本项议案没有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康熙雄

---

吉争雄

---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